

## 太古公司二零二三年報告方法

---

本報告闡述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公司」或「集團」）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披露的報告範圍、邊界及數據計算方法。本報告可於集團網站下載閱覽：

（<https://www.swirepacific.com/en/sustainability/sustainable-development-reports>）。

### 報告方針

太古公司二零二三年報告書中「可持續發展回顧」一節載有集團在重大環境及社會範疇的表現概要，此外並聘請外界機構進行七個主要數據點的第三方鑒證，加強報告的可信度。上述主要數據點包括總能源耗量、直接業務營運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範圍一及範圍二）、太古公司價值鏈的重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三）、總取水量、工傷引致損失工時比率（LTIR）、僱員死亡事故及承辦商死亡事故總數。德勤已發出本報告的鑒證聲明：

[https://www.swirepacific.com/storage/fm/2023SustainabilityReport/2023\\_Assurance\\_Report\\_CN.pdf](https://www.swirepacific.com/storage/fm/2023SustainabilityReport/2023_Assurance_Report_CN.pdf)。

太古公司亦會發佈獨立的可持續發展報告。該報告書是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標準（GRI 標準）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C2 的規定。太古公司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於專設的報告網站及以 PDF 檔案格式發佈。

### 邊界和範圍

太古公司採用營運控制合併方法匯報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附錄一**載述 (i) 太古公司二零二三年報告書和可持續發展報告所涵蓋公司及公司屬下部分的名單；(ii) 並未就太古公司二零二三年報告書和可持續發展報告提供資料的公司及公司屬下部分名單；及 (iii) 報告範圍相比二零二二年的變更。關於集團可行使營運控制權的業務，其表現指標乃按百分之一百基準報告，不會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太古公司的持股比例。

我們於二零二三擴大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範圍，除了呈報太古公司價值鏈各項投資、太古地產、太古可口可樂及太古汽車的範圍三排放量，亦披露香港飛機工程公司、太古資源有限公司、重慶新沁園、太古糖業有限公司及太古惠明有限公司的範圍三排放。呈報的數字為太古公司所有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如出現任何變動以致對關鍵績效指標的價值構成重大正面或負面影響，我們或會重新計算各目標，包括相關的基準，以反映集團的任何重大變動（例如收購、發展項目或出售項目）。於適當情況下，我們並會聘請外界核證機構，按照新的範圍重新獨立鑒證此等數據（包括基準），以評估集團的重大變動。此外，公司亦承諾每五年檢討所有目標，若在目標的時間軸期間進展超出預期，則會考慮作出調整，訂立更進取的目標。

按照慣例，新收購／發展項目的指標將待至項目可提供最少整個曆年的營運表現數據方始匯報，不會於本報告闡述。我們重新計算的政策亦以此時間軸為基準，因此任何目標必須有經外界機構核證的整個財政年度數據，方可重新計算。

GRI 305-1 (2016)	<b>直接（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b> （a）直接（範圍一）溫室氣體總排放量；（b）計算的氣體；（c）生物二氧化碳排放；（d）指定基準年；（e）採用的排放系數來源及全球變暖潛能（GWP）來源或參照的 GWP 來源；（f）指定的排放整合方法；（g）採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工具。
GRI 305-2 (2016)	<b>能源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b> （a）基於位置方法能源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b）如適用，基於市場方法能源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按二氧化碳當量公噸計算）；（c）計算的氣體（如有）；（d）指定基準年；（e）採用的排放系數來源及全球變暖潛能（GWP）來源或參照的 GWP 來源；（f）指定的排放整合方法；（g）採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工具。
GRI 305-3 (2016)	<b>其他間接（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b> （a）其他間接（範圍三）溫室氣體總排放量；（b）計算的氣體（如有）；（c）生物二氧化碳排放；（d）指定基準年；（e）採用的排放系數來源及全球變暖潛能（GWP）來源或參照的 GWP 來源；（f）採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工具。

## 環境

### 排放

#### 直接（範圍一）及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主題範圍：**我們要求所有就本報告提供資料的公司及公司屬下部分（附錄一列表所載）報告排放量，此舉有助營運公司更完善管理排放及識別減排機遇。我們採用營運控制合併方法。

**各指標的報告基準：**排放量是按照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計算。

GRI 報告的直接排放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列明的範圍一排放相同，定義如下：

「來自一家企業所擁有或控制來源的排放，例如燃燒設施（如鍋爐、熔爐、燃燒器、渦輪、加熱器、焚化爐、發動機、點火器等）、運輸工具燃燒燃料（如汽車、巴士、飛機、船舶、躉船、列車等）及物理或化學流程（如製造水泥、石油化工加工流程中的催化裂化、煉鋁等）。」

GRI 報告的間接排放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列明的範圍二排放相同，定義如下：

「企業採購及耗用其他方生產的電力引致的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量是按照以下來源的排放系數計算：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香港所有營運業務）。
- 英國環境、食物及鄉村事務部發佈的《溫室氣體報告：轉換系數》（香港境外的營運）。
-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佈的《航空與全球大氣環境報告》。
- 基於位置方法範圍二排放：在香港採購的電力使用本地電力公司（中華電力及港燈）提供的轉換系數，香港境外的購電使用國際能源署的轉換系數。採購壓縮空氣的用量根據壓縮空氣及電力的平均單位成本轉換成採購電力。

- 基於市場方法範圍二排放：我們採用電力屬性證書或報告單位與電力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例如可再生能源證書及電力購買協議）註明的排放系數。

以下氣體已計入溫室氣體排放量：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及氫氟碳化物，這些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生物燃料燃燒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如有），例如生物柴油，於本報告與化石燃料二氧化碳排放（範圍一）分開匯報，列為生物碳排放。生物碳排放使用英國環境、食物及鄉村事務部發佈的《溫室氣體報告：轉換系數》所列的排放系數計算。

GWP 的來源是香港交易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和環保署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相關指引引用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份評估報告（二零一四年）與第二份評估報告（一九九五年）、世界資源研究所（二零零五年）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的《計算製冷和空調設備在製造、安裝、營運及處置過程中的氫氟碳化物及全氟碳化物排放（1.0 版）－計算工作表指南》。

除氫氟碳化物外，我們亦匯報含氯二氟甲烷（HCFC-22）製冷劑的耗用量，列為範圍一排放。

納入範圍一及二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範圍的排放源清單請參閱附錄二。

### 其他間接（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主題範圍：**我們目前匯報所有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四個部門（地產、飲料、航空、貿易及實業）所有附屬公司的範圍三排放以及國泰航空集團和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範圍一及二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一部分。匯報的數字為太古公司的範圍三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各指標的報告基準：**排放量是按照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計算。

GRI 報告的其他間接排放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列明的範圍三排放相同，定義如下：

*「並非企業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產生的排放量，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

以下氣體已計入溫室氣體排放量：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及氫氟碳化物，這些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飛機航油已計算所有航班的航油，包括測試及培訓航班以及乾租和濕租航機。由於燃料強度會因多項因素變化，我們計算燃料重量時採用聯合檢查組<sup>1</sup>建議的 0.80 公斤／公升比重，並使用 IPCC 指定的 3.15<sup>2</sup>排放系數釐定燃燒航油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我們只計算航油的二氧化碳排放，並假設其他溫室氣體排放微乎其微，皆因其影響目前尚未能確定。

納入範圍三排放報告範圍的排放活動數據來源和排放系數清單請參閱附錄三。

<sup>1</sup> 聯合檢查組由國際石油公司組成，定期檢查屬下機場設施，確保按照既定的營運程序在機場及上游航空燃料設施處理航油。

<sup>2</sup>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1999 年）。劍橋：劍橋大學出版社。

## 能源

<b>GRI 302-1 (2016)</b>	<b>集團內能源耗量：</b> （a）非可再生來源燃料總用量；（b）可再生來源燃料總用量；（c）用電量、暖氣耗能、冷氣耗能、蒸氣耗能的總和；（d）售賣電力、售賣暖氣、售賣冷氣、售賣蒸氣的總和；（e）按焦耳或倍數計算的總能源耗量；（f）採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工具；（g）採用的轉換系數來源。
-----------------------------	---

**主題範圍：**我們要求所有就本報告提供資料的公司及公司屬下部分（附錄一列表所載）報告能源耗量，同時鼓勵各合作方減少耗用能源。

**本指標的報告基準：**使用的直接能源來源包括柴油、汽油、石油氣、煤氣、天然氣、燃油、船用輕柴油、粗柴油、潤滑油及航空煤油。直接能源以千兆焦耳作單位。直接能源耗量的計算方法是將燃料的體積或質量乘以英國環境、食物及鄉村事務部《溫室氣體報告：轉換系數指引》列明的相應卡值（或熱值）。香港的煤氣耗量按照環保署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煤氣錶上每個單位的熱值為 48 兆焦耳。我們消耗的間接能源來源包括從其他機構採購的電力和蒸氣，以及消耗場內生產的可再生能源。間接能源以千兆焦耳作單位，我們主要耗用的間接能源是採購電力。中國內地部分裝瓶廠採購少量蒸氣，香港及中國內地大部分的用電均是向擁有專營權的供應商採購，因此無法透過轉換供應商減低碳強度。電錶上每度電（千瓦小時）為 3.6 兆焦耳。與總能源用量比較，可再生能源的耗用量極低，只有被視為對營運重要的可再生能源會列為間接能源。我們並無售賣或採購暖氣或冷氣。

納入能源耗用報告範圍的來源清單請參閱附錄四。

## 水資源

<b>GRI 303-3 (2018)</b>	<b>取水：</b> （a）按來源細分所有區域的總取水量；（b）按來源細分所有水源緊張區域的總取水量；（c）按以下類別細分的取水量：食水及其他水資源；（d）採用的標準、方法及假設。
-----------------------------	--

**主題範圍：**集團旗下的公司如取用的都市供水（第三方水資源）超過集團總用水量 2%便須匯報。所有就本報告提供資料的公司及公司屬下部分（附錄一列表所載）（太古海洋開發集團除外）均須計量其耗用的都市水量。

**本指標的報告基準：**都市供水佔我們的總取水量百分之九十八。我們有時會使用海水作冷卻及沖廁用途，但由於海水並非稀缺資源，我們不會報告用量。都市取水量是按水費單所列的用量報告，我們匯報的取水來源包括地表水及地下水，太古公司的營運不會製造水資源。我們已於數據協議將都市水、地表水及地下水列為食水，海水則列為其他水資源。

我們採用世界資源研究所的「水道水源風險地圖」，按照低、中、高三個水源緊張程度擬出取水地圖。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指出，一個區域是否水源緊張，是取決於其食水總取用量佔可再生食水總供應量的比率。百分比偏高表示有較多使用者競爭有限的供水。



GRI 303-5 (2018)	<b>耗水量：</b> （a）所有地區的總耗水量；（b）存在用水壓力的所有地區的總耗水量；（c）蓄水變化（如蓄水被確定為具有水資源相關重大影響）；（d）採用的標準、方法和假設，包括資訊是否根據直接衡量來計算、估算、建模或取得，以及對此採用的方法，例如使用任何行業特定系數。
---------------------	--

**主題範圍：**集團旗下公司的耗水量如超過集團總耗水量百分之二便須匯報。太古可口可樂是集團旗下耗水量最高的公司（>百分之九十九），該公司已提供其總產量作為耗水量。

**本指標的報告基準：**耗水量是指取至公司範圍內而沒有排回水域或第三方的水量（例如摻入產品中、耗用於業務營運／業務活動中）。

我們使用下述衡量方法（按優次順序排列）量度耗水量：

- 參考當地量度方法（如分支水錶）直接匯報耗水量；
- 使用取水及排水數據計算耗水量：耗水量 = 取水量 - 排水量；或
- 根據當地相關部門以特定地點或特定行業的排放系數估計耗水量。

有關儲水量的變化因未有發現與水相關的顯著影響而不予匯報。

### 廢棄物

GRI 306-3 (2020)	<b>廢棄物的產生：</b> （a）產生的廢棄物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並按廢棄物的組成成分細分總量；（b）了解數據以及數據如何彙整的必要背景資訊。
GRI 306-4 (2020)	<b>廢棄物的處置移轉：</b> （a）從處置中移轉的廢棄物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並按廢棄物的組成成分細分總量；（b）從處置中移轉的有害廢棄物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並按以下回收作業細分總量：i) 為重用作準備；ii) 回收；iii) 其他回收再生作業；（c）從處置中移轉的無害廢棄物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並按以下回收再生作業細分總量：i) 為重用作準備；ii) 回收；iii) 其他回收作業；（d）從場內及場外處置中移轉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細分總量（以公噸為單位）；（e）了解數據以及數據如何彙整的必要背景資訊。
GRI 306-5 (2020)	<b>廢棄物的直接處置：</b> （a）直接處置的廢棄物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並按廢棄物的組成成分細分總量；（b）直接處置的有害廢棄物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並按以下處置方式細分總量：i) 焚化（含能源回收）；ii) 焚化（不含能源回收）；iii) 掩埋；iv) 其他處置作業；（c）直接處置的無害廢棄物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並按以下處置作業細分總量：i) 焚化（含能源回收）；ii) 焚化（不含能源回收）；iii) 掩埋；iv) 其他處置作業；（d）場內及場外直接處置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細分總量（以公噸為單位）；（e）了解數據以及數據如何彙整的必要背景資訊。

**主題範圍：**我們要求所有就本報告提供資料的公司及公司屬下部分（附錄一列表所載）如符合以下兩個準則須報告其廢棄物清單：1) 廢棄物的處置是在報告實體的營運控制之內；及 2) 廢棄物並非報告實體的主要業務投入。

例外：建築、拆卸及土地挖掘廢料和生命週期結束的資產（例如：已停用資產，如船隻及冷飲設備）不包括在集團層面的清單內，應與其他無害廢棄物分開匯報。

本指標的報告基準：有害廢棄物在產生時根據國家／當地立法予以定義和分類，並根據《巴塞爾公約》附件 I、II、III 和 VII 的條款被視為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是指不被視為有害廢棄物（不包括廢水）的固體或液體廢棄物。廢棄物分流率指從處置中移轉的掩埋或焚化（不含能源回收）廢棄物類別比例。

廢棄物分流率（百分比）

$$= \frac{\text{從處置中移轉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公噸）}}{\text{無害廢棄物生產總量（以公噸為單位）}} \times 100$$

納入廢棄物清單報告範圍的廢棄物種類及處理方法，請參閱附錄五的列表。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403-9 (2018)	<b>工傷</b> a) 滙報所有員工的工作時數及工傷的主要類別、宗數和百分率，按下列細分：工傷引致死亡、嚴重工傷（不包括死亡）及可記錄工傷； b) 滙報所有由報告機構控制其工作或工作場所的人員（不包括僱員）的工作時數及工傷的主要類別、宗數和百分率，按下列細分：工傷引致死亡、嚴重工傷（不包括死亡）及可記錄工傷； c) 滙報構成嚴重工傷風險的危害、此等危害如何被識別並引致報告期內的工傷，以及已採取甚麼措施消除相關危害及風險； d) 滙報現已或準備採取的行動，以按照管控等級消除其他工作相關危害和盡量降低風險； e) 說明報告採用的標準、方法及假設。
---------------------	--

**主題範圍：**我們要求所有就本報告提供資料的公司及公司屬下部分（附錄一列表所載）每季提供職業健康與安全資料。

太古公司重視承辦商及訪客的健康與安全，並已將職業健康與安全納入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守則。

**本指標的報告基準：**太古公司報告工傷引致損失工時（LTI）宗數、工傷引致損失工時比率（LTIR）、工傷引致損失工作日日數、工傷引致損失工作日比率（LDR）、員工死亡數字及承辦商死亡數字。相關的定義如下：

- 工傷總數：**指一年內導致損失最少一個工作日的工傷次數。
- 工傷引致損失工時比率：**指每年每100名等效全職僱員（FTE）的工傷宗數。計算方法是工傷總數乘以200,000再除以總工作時數。按照每年50週每週40小時的基準，200,000是100名僱員每年的工作時數。
- 工傷引致損失工作日：**如根據醫生意見一名僱員無法工作，即屬於損失工作日。損失工作日以曆日為單位，由發生工傷後首日開始計算，直至該名員工復職、正式轉職或離職當日為止。
- 工傷引致損失工作日比率：**指每年每100名等效全職僱員的工傷引致損失工作日日數。計算方法是損失工作日總數乘以200,000再除以總工作時數。按照每年50週每週40小時的基準，200,000是100名僱員每年的工作時數。
- 僱員死亡：**指一名僱員因工傷死亡。

有關工作時數、工傷引致損失工時、死亡及工傷引致損失工作日的資料由各營運公司提供。工傷引致損失工作日比率、工傷引致損失工時比率及死亡率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定義計算。員工上下班通勤期間發生的工傷不計算在內，但涵蓋承辦商（包括分判商）的死亡事故數字，即承辦商或分判商的員工承辦集團旗下公司工程期間發生事故引致死亡事故的數字。

**不報告事項：**職業健康、缺勤、工傷類別及承辦商管理由各營運公司監察和管理，不會在集團層面報告。鑒於我們的營運性質及地點，職業健康危害極少，而因為我們的業務多元化，各行各業的工傷類別顯著不同，因此我們在營運公司層面列述工傷類別。如某一類工傷在數間營運公司均屬常見，太古公司健康與安全委員會可進一步研究如何防範此類工傷。例如，因應早前發生多宗與道路及運輸相關的工傷，總部現正擬備集團運輸安全政策，另透過健康與安全委員會發放關於減少體力處理操作引致工傷的資訊。承辦商在營運公司層面實施管理，並透過健康與安全委員會分享最佳常規。

有關數據不按地區或性別滙報。

**員工**

參考 GRI 2-7 (2021) 及 405-1 (2016)	<b>有關僱員的資料</b>
	(a)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b) 按區域劃分的僱員總數
	(c)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總數
	(d)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e) 按僱傭合約（長期及臨時）和性別及區域劃分的僱員總數
	(f) 按僱傭類型（全職及兼職）和性別及區域劃分的僱員總數
	(g) 無時數保障僱員總數並按性別及區域細分

**釋義：**

僱員	根據國家法律或慣例認可為報告企業僱員的個人。僱員總數可按僱傭合約類別細分。
僱傭合約	經國家法律或慣例認可的僱傭合約，可以書面、口頭或默認方式訂約（即具有僱傭關係的所有特徵，但沒有書面或經見證的口頭合約）。
長期僱傭合約	與全職或兼職僱員訂立的無固定期限合約。 例外：中國內地固定期限僱員應視作長期僱員。
固定期限僱傭合約	如上定義的僱傭合約，但於特定時期結束時或予約定工作任務預計完成時間時終止。
臨時僱傭合約	具一定期限或因特定事件終止的合約，有關事件包括某一項目或工作階段結束、被替代的僱員返回工作崗位等。
全職	「全職僱員」是根據有關工作時間的國家法例及慣例而界定（例如：國家法例界定「全職」為每年至少工作九個月，每週至少工作 30 小時）。
兼職	「兼職僱員」是指每週、每月或每年工作時數低於上述界定「全職」的工作時數。

有關員工分類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與 GRI 標準無關	<b>女性擔任高級管理職位</b> (a) 女性高級管理人員的百分比
------------	---------------------------------------

釋義：

高級管理層	屬於第四級（策略領導及高級行政人員）或以上職級的全職員工
-------	------------------------------

計算方法：

女性高級管理人員的百分比

$$= \frac{\text{全職第四級-策略領導及高級行政人員總數}}{\text{於現報告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職高級管理層人員總數}}$$

GRI 401-1 (2016)	<b>新僱員及僱員流失率</b> (a) 在報告期內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域劃分的新僱員總比率 (b) 在報告期內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域劃分的僱員流失總比率
------------------	---

釋義：

自願離職	辭去公司職務的長期員工（包括中國內地固定期限合約）。 註：對於中國內地固定期限合約，倘公司提出續約但員工拒絕，可劃分為自願終止合約。
------	---

計算方法：

$$\text{長期僱員流失率} = \frac{\text{離職的長期僱員總數}}{\text{於上一報告期及本報告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僱員平均數}}$$

與 GRI 標準無關	<b>平均任期</b> (a) 於報告期內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僱員平均任期
------------	---

計算方法：

$$\text{平均任期} = \frac{\text{於本報告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工作總年數}}{\text{於本報告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數}}$$

與 GRI 標準無關	<b>僱員晉升比率</b> (a) 於報告期內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僱員晉升總比率
------------	--

計算方法：

$$\text{僱員晉升比率} = \frac{\text{於報告年度內晉升的僱員總數}}{\text{於本報告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數}}$$

與 GRI 標準無關	<b>已受訓僱員</b> (a) 已受訓僱員百分率（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
GRI 404-1 (2016)	<b>僱員平均受訓時數</b> (a) 於報告期內公司僱員接受培訓的平均時數（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

釋義：

- 所有類別的職業訓練及指導
- 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時數
- 一家機構為其員工提供的有薪教育假期
- 在外部接受但由機構支付部分或全部費用的培訓或教育
- 就特定議題進行的培訓

計算方法：

$$\text{每年培訓時數} = \frac{\text{本報告期內的總培訓時數}}{\text{於本報告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僱員總數}}$$

與 GRI 標準無關	<b>僱員平均培訓支出</b> (a) 公司僱員在報告期間接受培訓的平均支出（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
------------	---

釋義：

培訓支出包括：

- 由僱主支付的內部及外部課程費用
- 學費
- 場地租用費
- 培訓材料成本（膳食、印刷品、道具）
- 交通費

不包括：

- 內部培訓人員的薪金
- 學習管理系統的成本
- 統籌培訓的人力資源成本

與 GRI 標準無關	<b>缺席率</b> (a) 按性別劃分的總缺席率
------------	------------------------------

釋義：

缺席是指因工傷或患病而導致的缺勤，包括因小病（如傷風感冒及發燒）而申請的個別病假，以及不用透露原因的事假，但不包括年假、公眾假期、學習時間、產假或侍產假等預定或獲許可的缺勤。

計算方法：

$$\text{缺席率} = \frac{\text{本報告期內的總缺席日數}}{\text{本報告期內的有薪工作日總數}}$$

GRI 405-2 (2016)	<b>性別薪酬差異</b> (a) 在每一僱員類別中，女性相對於男性的基本薪金及薪酬比率
------------------	---

釋義：

基本薪金	指就僱員履行職責而支付給僱員的固定最低金額，不包括任何額外酬金，例如加班費或獎金。
薪酬	指支付給僱員的基本薪金及額外現金花紅。

計算方法：

$$\begin{array}{l} \text{平均基本年薪} \\ \text{本報告期內的基本年薪總額} \\ = \text{-----} \\ \text{於本報告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數} \end{array}$$

$$\begin{array}{l} \text{平均基本年薪及年度薪酬} \\ \text{本報告期的基本年薪 + 年度薪酬總額} \\ = \text{-----} \\ \text{於本報告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數} \end{array}$$

**附錄一**

R 表示此可持續發展數據已由德勤作出報告<sup>3</sup>，詳情請參閱獨立有限保證鑒證報告。

<b>環境</b>
總能源耗量 (R)
直接業務營運的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一及範圍二) (R)
價值鏈重要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三) (R)
總取水量 (R)
產生的廢棄物總量
廢棄物分流率
<b>健康與安全</b>
死亡事故總數 (僱員) (R)
死亡事故總數 (承辦商) (R)
工傷引致損失工時比率 (R)
工傷引致損失工作日比率
<b>員工</b>
僱員總數
新僱員及僱員流失率
平均任期
僱員晉升比率
已受訓僱員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僱員平均培訓支出
缺席率
性別薪酬差異

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呈列的可持續發展數據與下列公司及營運業務相關：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
- 晉江太古飛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 港機 (美洲)
- 太古部件維修 (廈門) 有限公司
- 港機部件服務 (香港)
- 港機全球發動機支援
- HAECO USA Holdings, Inc<sup>4</sup>
- 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sup>5</sup>

<sup>3</sup> 德勤報告的範圍三排放僅為集團價值鏈中各項投資 (即國泰航空集團及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的重要溫室氣體排放。

<sup>4</sup> 港機 Cabin Solutions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被出售

<sup>5</sup>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太古公司完成出售美國特許經營業務 (以美國太古可口可樂名義經營) 的百分之一百股權。



- 太古資源集團
- 太古汽車集團
- 重慶新沁園
- 太古糖業有限公司
- 太古糖業（中國）有限公司
- 太古惠明有限公司

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呈列的可持續發展數據不包括下列公司及業務：

- HAECO USA Holdings, Inc –
  - Cabin Solutions（二零二三年十月開始）
- 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 –
  - 美國太古可口可樂（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開始）
- 太古糖業（中國）有限公司 –
  - 上海工廠（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開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的健康與安全數據範圍已擴大至涵蓋以下業務：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 張園：僅限於太古地產與上海靜安置業集團成立的合資管理公司上海埤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環境

太古公司價值鏈的重要溫室氣體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範圍三）（R）

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的範圍三排放數據與下列公司相關：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
- 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
- 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 雅潔洗衣有限公司
- 香港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
- 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 國泰假期有限公司
- 國泰坊
- 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
-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
-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 太古資源有限公司
- 重慶新沁園
- 太古糖業有限公司
- 太古惠明有限公司
- 太古汽車集團

**附錄二**

本報告範圍內的範圍一及二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列表如下。

來源	類別	排放源	適用性 <sup>6</sup>
範圍一 排放	固定燃料燃燒	生物柴油	
		柴油	
		石油氣	
		煤氣（燃燒）	
		天然氣	
		燃料油	二零二三年無消耗
	流動燃料燃燒	車隊 – 汽油 – 乘用車	
		車隊 – 柴油 – 乘用車	只限太古可口可樂和貿易及實業
		車隊 – 柴油 – 輕型貨車	二零二三年無消耗
		車隊 – 柴油 – 重型貨車	只限太古可口可樂和貿易及實業
		車隊 – 石油氣 – 巴士	只限港機集團
		燃油	
		汽油	
		潤滑油	二零二三年無消耗
		丙烷	只限港機集團
		航油（Jet A 或 A-1）– 歐盟標準	只限國泰航空集團和港機集團
		船用餾出燃料油	二零二三年無消耗
		柴油 – 流動源	
		柴油 – 其他流動機器	只限港機集團和貿易及實業
		柴油 – 超低硫柴油	只限太古地產和貿易及實業
		製冷劑	HFC-134A
	HFC-404A		
	HFC-407C		
	HFC-410A		
	HFC-417		
	HFC-514A		
	HCFC-22		
範圍二 排放	採購電力／蒸氣／ 煤氣	電力	
		採購可再生電力	只限太古地產、太古可口可樂及港機集團
		採暖及製冷	只限太古地產
		蒸氣	
		煤氣（生產及運輸）	
		壓縮空氣 – 採購	只限太古可口可樂

<sup>6</sup>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業務部門於二零二三年均有使用該排放源。

### 附錄三

本報告範圍內的範圍三排放活動數據及排放系數來源列表如下。

範圍三類別		活動數據來源 <sup>7</sup>	排放系數來源
1	採購貨物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出數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環境保護署發佈的美國行業及商品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系數</li> </ul>
2	資本貨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出數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環境保護署發佈的美國行業及商品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系數</li> </ul>
3	與燃料及能源相關的活動（並未列入範圍一及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級能源數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國環境、食物及鄉村事務部</li> </ul>
4	上游運輸及分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出數據</li> <li>行程距離數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環境保護署發佈的美國行業及商品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系數</li> <li>英國環境、食物及鄉村事務部</li> </ul>
5	營運產生的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級廢棄物數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國環境、食物及鄉村事務部</li> </ul>
6	公幹差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出數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環境保護署發佈的美國行業及商品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系數</li> </ul>
7	員工通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員工人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國環境、食物及鄉村事務部</li> </ul>
8	上游租賃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區域、物業類別及總樓面面積</li> <li>區域所屬的氣候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地公用服務公司的電網系數</li> </ul>
9	下游運輸及分銷	不適用	
10	加工已售產品	不適用	
11	使用已售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售產品的類別及數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國環境、食物及鄉村事務部</li> <li>當地公用服務公司的電網系數</li> </ul>
12	處理生命週期終止的已售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售產品的類別、數量及重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國環境、食物及鄉村事務部</li> </ul>
13	下游租賃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區域、物業類別及總樓面面積</li> <li>區域所屬的氣候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地公用服務公司的電網系數</li> </ul>
14	專營權業務	不適用	
15	投資 <sup>8</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級能源數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地公用服務公司的電網系數</li> <li>國際能源署所發佈特定國家源自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系數</li> <l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環境保護署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香港所有業務）</li> <li>英國環境、食物及鄉村事務部（香港境外業務）</li> </ul>

<sup>7</sup> 太古可口可樂及太古地產的活動數據來源和排放系數請參閱兩間公司的報告。

<sup>8</sup> 太古公司價值鏈的投資，包括國泰航空集團及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附錄四**

納入本報告範圍內的能源耗量來源列表如下。

能源類別	排放源	適用性 <sup>9</sup>
直接能源耗量	生物柴油	
	柴油	
	石油氣	
	天然氣	
	燃料油	二零二三年無消耗
	車隊 – 汽油 – 乘用車	
	車隊 – 柴油 – 乘用車	只限太古可口可樂和貿易及實業
	車隊 – 柴油 – 輕型貨車	二零二三年無消耗
	車隊 – 柴油 – 重型貨車	只限太古可口可樂和貿易及實業
	車隊 – 石油氣 – 巴士	只限港機集團
	燃油	
	汽油	
	潤滑油	二零二三年無消耗
	丙烷	只限港機集團
	航油 (Jet A 或 A-1) – 歐盟標準	只限國泰航空集團和港機集團
	船用餾出燃料油	二零二三年無消耗
	柴油 – 流動源	
	柴油 – 其他流動機器	只限港機集團和貿易及實業
	柴油 – 超低硫柴油	只限太古地產和貿易及實業
	場內生產可再生能源	只限太古地產、太古可口可樂及港機集團
間接能源耗量	電力	
	採購可再生電力	只限太古地產及太古可口可樂
	採暖及製冷	只限太古地產
	蒸氣	
	煤氣 (生產及運輸)	
	壓縮空氣 – 採購	只限太古可口可樂

<sup>9</sup>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業務部門於二零二三年均有使用該排放源。

**附錄五**

納入本報告廢棄物清單範圍內的廢棄物類別及處理方法列表如下。

廢棄物類別	處理方法	來源	
有害廢棄物	掩埋	化學廢棄物（固體）	
		化學廢棄物（液體）	
		油類及潤滑劑	
		電池	
	回收	電池	
		熒光燈	
		煤油	
		油類及液體	
		廢電器電子產品	
無害廢棄物	掩埋	商業／工業廢料	
		食物	
		園藝廢棄物	
		隔油池	
		輪軸	
	回收	咖啡渣	
		食品加工油	
		食物殘渣	
		玻璃	
		金屬	
		有機廢棄物	
		紙張	
		塑膠	
		廢輪胎	
		木材	
	重用	食物捐贈	
		聚苯乙烯	
		廢糖	
	再生	厭氧堆肥	混合廢棄物
		焚化	隔油池廢油（只限太古地產）
			混合廢棄物



**附錄六**

## 僱員資料 – 僱員類別的定義

<b>高級管理層</b>	
例如：董事／董事總經理／常務總裁／行政總裁 大型營運公司或企業集團的領導團隊成員： 負責為一家或多家營運公司訂立願景及制定業務策略	
<b>第四層 – 策略領導</b>	
例如：大型業務的總經理或中小型業務的董事 領導大型業務的一個或多個職能、部門、區域，或作為小型營運公司的行政總裁： 負責就策略及制定公司政策向行政總裁積極提出建議。透過界定或詮釋策略並傳達給其職能或部門向公司作出的貢獻。	
<b>第三層 – 業務負責人</b>	第二／三層亦可能包括：  負責技術／專業工作的個人貢獻者  功能性及／或技術性專業人士，其工作對公司十分重要，雖然無須作直接匯報，但以其專業知識為公司作出貢獻
例如：經理至高級營運經理 在一個職能、生產線或區域中，位居職能主管以下，負責領導其他經理／初級經理的中級管理人員及領導人： 領導下屬執行業務策略及為其團隊或職能制定策略，藉此為公司作出貢獻。	
<b>第二層 – 主管</b>	第三層 – 影響力可能遍及全公司  第二層 – 影響力可能遍及整個團隊或職能
例如：管工至初級經理 領導個人貢獻者團隊的一線管理職位： 主要透過領導相關團隊向公司作出貢獻，並為決策者提供資訊／數據以供制定決策。	
<b>第一層 – 個人貢獻者</b>	
初級及／或一線僱員 無須直接匯報 負責迅速及有效地執行被指派的職責，或根據既定標準及程序處理技術／功能上的問題；有限的決策權及無須負上策略責任。	